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上升超過70%。有關預期升幅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突出營運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主營業務的可觀增長，以及年度內匯兌虧損等一次性項目的減少。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得出，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該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屆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